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09)[2025]28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平远县 2024 年度 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梅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批平远县 2024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梅市自然资报[2025]118号)、《平远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平远县 2024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平府报[2025]13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的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。同意你将平远县大柘镇墩背村下新屋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山下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排子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锁形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上新屋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红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红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里仁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龟形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塘唇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楼下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街上股份经济合作社，大柘镇清河村田心股份经济合作社地段的集体农用地 1.5796 公顷(其中：林地 1.5734 公顷、草地 0.0062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，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上述土地(合计 1.5796 公顷)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平远县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镇建设用
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
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
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平远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
征地，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；平远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
布征地公告，征地补偿安置未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
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六、该批次征收土地工作完成后，平远县相关不动产登记机
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
省税务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
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林业局。